

梨树风光制绿氢生物质耦合绿色甲醇项目（化工部分）  
公众参与说明

吉远（四平）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 目 录

1.概述 .....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5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0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0
6.其他 .....	10
7.诚信承诺 .....	10

## 1.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众维护自身合法环境权益的有效途径。通过公众参与广大社会公众可以充分了解工程的建设规模、建设特点以及和工程建设有关的重大环境问题，并对工程建设带来的环境问题和切身利益问题提出看法和意见。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也可以向公众解释相关环境保护政策和评价结论，澄清一些理解偏差，实现建设单位与公众之间的双向交流。收集社会公众对工程建设的态度和关心的环境问题，有助于建设单位、评价单位了解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确保工程建设的重大环境问题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得到了科学的分析评价，确保环境保护措施具有可行性，也有助于维护社会公众的切身利益，使环境影响评价更加实事求是，更加具有针对性。

为广泛征求不同层次、不同行业、不同区域的公众对工程建设及其可能产生环境影响的意见和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及配套文件相关要求，吉远（四平）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环评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令），吉远（四平）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025年7月进行了梨树风光制绿氢生物质耦合绿色甲醇项目（化工部分）的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分别在2024年10月18日和2025年7月14日通过环评爱好者网站、当地报纸等途径向社会公布《梨树风光制绿氢生物质耦合绿色甲醇项目（化工部分）》主要工程内容。在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社会公众、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反馈意见。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以下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本项目公示内容中介绍了参与办法中的相关事项，第一次公示内容如下：

## 梨树风光制绿氢生物质耦合绿色甲醇项目（化工部分）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梨树风光制绿氢生物质耦合绿色甲醇项目（化工部分）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梨树风光制绿氢生物质耦合绿色甲醇项目（化工部分）。

建设地点：吉林省四平市梨树县四平新型工业化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采用“新能源电解水制绿氢”耦合“生物质气化制合成气”技术，经成熟的净化、甲醇合成、精馏等工艺，建设年产19.7万吨精甲醇，气化装置设置单系列，净化装置及甲醇装置均为单系列。电解水装

置制氢规模为 3.2 万 Nm<sup>3</sup>/h，平均供氢量 1.36 万 Nm<sup>3</sup>/h。结合新能源的波动现状，匹配化工装置的稳定运行，配置了储氢装置，有效储氢能力 20.8 万 Nm<sup>3</sup>。该能力可保证化工装置全年的调负荷周期不小于 24 小时。

## 二、环评工作程序

吉远（四平）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现已正式委托环评单位编制《梨树风光制绿氢生物质耦合绿色甲醇项目（化工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有关工作程序如下：

（1）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确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2）研究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文件，研究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技术文件及其他文件，进行初步环境状况调查和初步工程分析；（3）环境影响因素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确定评价重点；（4）环境现状调查及建设项目工程分析；（5）环境影响预测；（6）环境风险预测；（7）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评价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8）公众参与调查；（9）给出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评价结论，提出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

## 三、项目主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内容

本报告书包括（1）总论；（2）区域环境概况；（3）建设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4）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5）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6）污染防治对策及可行性分析；（7）公众参与；（8）环境管理与监测；（9）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等章节。

##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为项目建设是否合理，环境影响可接受程度，在本公告发布 10 日内，欢迎关心项目建设的人士对项目的环境保护问题提出有关意见及建议，公众可通过电话咨询方式提出意见并得到答复，欢迎关心项目建设的人士对项目建设提出有关建议。

### （1）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吉远（四平）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吉林省四平市梨树县新型工业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四楼 404 室；

联系人：周雨南；

联系电话：0434-6182160；

(2) 环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吉林省境环景然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0431-85913534

电子邮箱：jilinhuanjing@vip.126.com

(3)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①可通过联系电话或电子邮件向建设单位反馈公众意见；

②可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至建设单位。

(4)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的时限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的时限为 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共 10 个工作日。

四平吉电绿氢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8 日

## 2.2 公开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要求，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相关信息。

本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通过环评爱好者网站向社会公布《梨树风光制绿氢生物质耦合绿色甲醇项目（化工部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中介绍了参与办法中要求的相关事项，符合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要求。

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1018QsHWy>。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详见图 2-1。



图 2-1 第一次网上公示证明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公示期间，无公众以电话、邮箱等方式对本项目提出意见。

##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

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中介绍了参与办法第十条中要求的相关事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 梨树风光制绿氢生物质耦合绿色甲醇项目（化工部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cqrHdGatKRD95cEqWSolQ> 提取码:eh88

纸质报告：请公众到（四）中信函地址进行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稿中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内的居民、企事业单位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fuE-fOnprVRroNC3GmK0g?pwd=d7c7>  
提取码: d7c7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将填写后的公众意见表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建设单位

信函地址：朝阳区延安大路 565 号盛世国际 A 座 7012 室

传真号码：0432-82733311

电子邮箱：624969126@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起止时间：2025年7月14日-2025年7月25日

吉远（四平）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 3.2 公示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

项目第二次公示完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进行。

### 3.2.1 网络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要求，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相关信息。

项目于2025年7月14日通过环评爱好者网站向社会公布《梨树风光制绿氢生物质耦合绿色甲醇项目（化工部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中介绍了参与办法中要求的相关事项，符合其网络公示要求。

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714O1Dkr>。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详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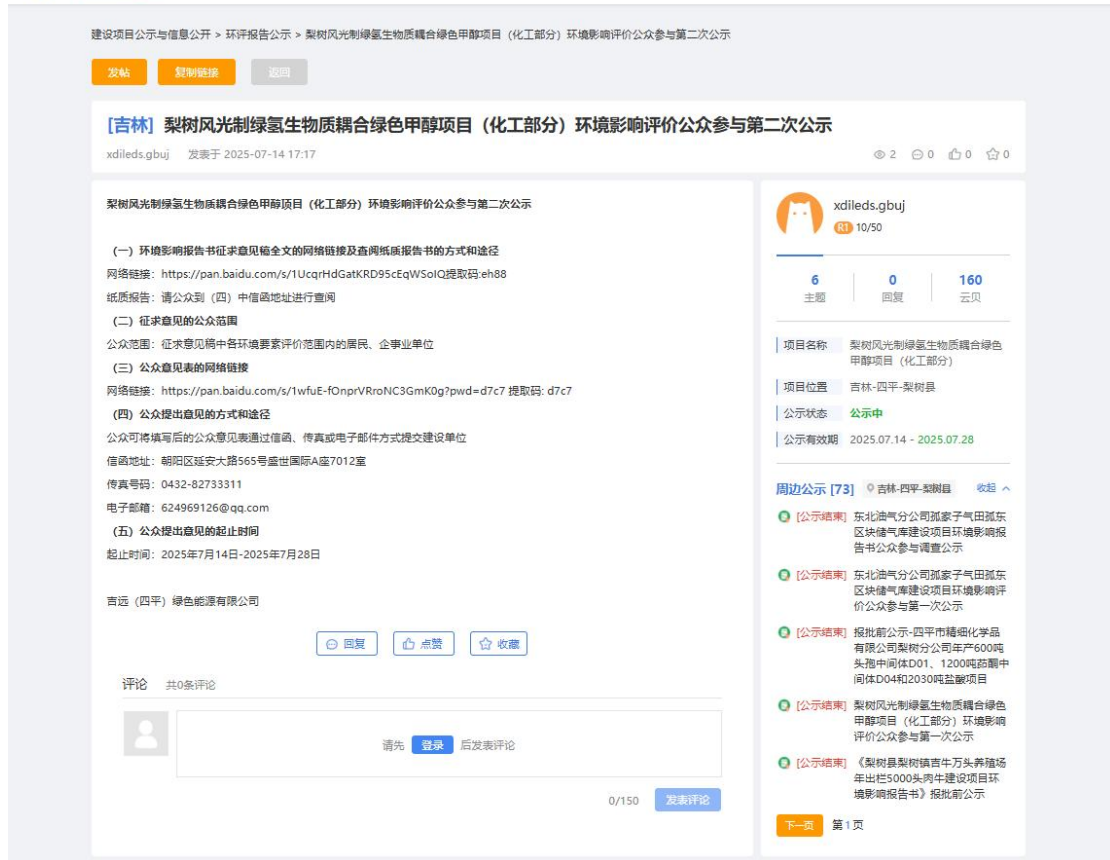


图 3-1 第二次网上公示证明

### 3.2.3 报纸公示

项目选用了《中国自然资源报》于2025年7月22日、23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一条--(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

本次报刊公示截图详见图3-2。



图 3-2 报纸公示照片(一)



图 3-3 报纸公示照片(二)

### 3.2.3 其他

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 3.3 查阅情况

为了方便社会公众方便查阅，我公司于公司所在地、环评单位所在地分别提供纸质的《梨树风光制绿氢生物质耦合绿色甲醇项目（化工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二次信息公示期间社会公众可以到我单位或评价单位所在地进行查阅。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两处场所查阅《梨树风光制绿氢生物质耦合绿色甲醇项目（化工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公众未提出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未提出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或建议，不存在公众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合理，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四条对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要求。

##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未提出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或建议，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 6.其他

本报告编制过程中与公众参与相关的原始资料，如登载公示信息的报纸等均已存档。

## 7.诚信承诺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梨树风光制绿氢生物质耦合绿色甲醇项目（化工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梨树风光制绿氢生物质耦合绿色甲醇项目（化工部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后果由吉远（四平）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吉远（四平）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